

教育学院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课程教学档案专项检查的通知

教学办发【2020-2021-1】3号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，和质评中心“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课程教学档案专项检查的通知”文件，教育学院决定开展2019-2020学年课程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2019-2020 学年上学期课程教学档案。该学期课程教学档案按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档案建档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务处（2019）47号）的要求进行建档。

2. 2019-2020 学年下学期所有已经完成考核的课程教学档案，除试卷可以是电子档案外（教师附考试材料光盘），其余课程档案要按上述“基本规范”进行建档。因疫情延期未考核完成和实验学时未补完的课程不参与本次检查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要求

1. 任课教师自查。每位任课教师到教学办自查课程档案，自查确认无误后，在自查单上签字。**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。**

2. 督导组复查。督导组对所有任课教师自查后的档案进行复查，并在检查表上做好记录，检查完成后汇总检查结果予以公示。**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。**

3. 教师整改。督导组公示检查结果后，存在问题的课程档案，教师自行整改。**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。**

教育学院教学办

2020 年 9 月 8 日